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8〕14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政府欠款及清偿情况 统计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政府欠款及清偿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14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对本单位政府欠款有关情况进行新一轮排查统计，统计范围为：政府欠款存量偿还情况、新增政府欠款情况和政府欠款偿还计划等。

请各院校、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财建〔2018〕147号文件要求和报表填报说明，认真统计、填写相关表格，并撰写统计报告，于5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财务处，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yz@ahedu.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加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8〕14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开展政府欠款及清偿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确保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财建〔2016〕627号）规定的期限完成任务，请国务院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区）对政府欠款有关情况进行新一轮排查统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一）政府欠款存量偿还情况。

政府欠款存量底数以各部门、各地区自行报送的截至2015年底的数额为准，汇总报表详见附件1。

（二）新增政府欠款情况。

新增政府欠款为2016年、2017年新发生的政府欠款数量，统计口径仍按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财建〔2016〕627号）进行，报表及说明详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三）政府欠款偿还计划。

各部门、各地区应按照《关于抓紧做好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26号）制定偿还计划，统计汇总政府欠款偿还时间安排。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部门、各地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财建〔2016〕627号），地方政府欠款清偿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

（二）按时提交报告。

请各部门、各地区按统计要求提供统计报告和附件报表，并

请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统计情况文字报告和附表报财政部(另附电子版光盘)。财政部汇总全国政府欠款有关情况后将上报国务院。各地区统计报告和附件报表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在报告中说明。

联系电话: 010-68552580、68552520 (传真)

- 附件: 1. 2016年清查政府欠款截至2017年底偿还情况汇总表
2. 2016年清查后新增政府欠款汇总统计表
3. 2016年清查后新增政府欠款情况明细表
4. 2016年清查后新增政府欠款填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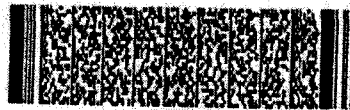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8日印发



附1-1

2016年清查政府拖欠工程款截至2017年底偿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或省份:

序号	工程名称(合栏汇总个数)	被拖欠单位名称(合栏汇总个数)	拖欠金额(万元)	已偿还政府拖欠工程款金额(万元)						政府拖欠工程款余额的偿还计划(万元)									
				合计	2016年			2017年			合计	2018年			2019年				
					小计	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偿还	用预算资金(不含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偿还	其他来源偿还	小计	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偿还		用预算资金(不含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偿还	其他来源偿还	小计	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偿还	用预算资金(不含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偿还	其他来源偿还		
																		合计	小计
合计																			
1																			
2																			
3																			
4																			
...																			

2016年清查政府拖欠物资采购款截至2017年底偿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或省份：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被拖欠单位)名称	拖欠金额(万元)	已偿还政府拖欠采购款金额(万元)								未偿还的政府拖欠物资采购款偿还计划(万元)								
				合计	2016年				2017年				合计	2018年				2019年		
					小计	用地政置债券资金偿还	用预算资金(不含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偿还	用其他来源资金偿还	小计	用地政置债券资金偿还	用预算资金(不含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偿还	用其他来源资金偿还		小计	用地政置债券资金偿还	用预算资金(不含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偿还	用其他来源资金偿还	小计	用预算资金(不含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偿还	用其他来源资金偿还
合计																				
1																				
2																				
3																				
4																				
...																				

附1-3

截至2017年底政府收取的应返未返保证金退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或省份：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清查统计政府收取应返未返保证金					已退还情况			未退还情况		2016年清查后新增的政府收取应返未返保证金				
	保证金名称	收取单位	涉及企业数(个)	已取消保证金未返金额	保留的保证金逾期未返金额	合计	2016年	2017年	金额	计划返还日期	保证金名称	收取单位	涉及企业数(个)	已取消保证金2017年以来仍收取金额	保留的保证金2017年新增逾期未返金额
合计															
一、工程建设领域															
1															
2															
3															
...															
二、其他领域															
1															
2															
3															
...															

附2-1

2016年清查后新增政府拖欠工程款汇总统计情况表

填报省(区、市):

序号	地区(分市、县、镇)	拖欠工程款数量		按拖欠工程类别涉及金额									按拖欠原因涉及金额							按拖欠类型涉及金额						地方政府偿还计划			
		拖欠金额	拖欠涉及企业或项目个数	小计	办公及业务用房1	市政基础设施2	学校3	地标建筑4	水利设施6	公路5、机场7、铁路和火车站8	其他9	小计	未批先建1	超概2	超概3	新官不理旧账4	有预算未拨款5	未完成审计和结算6	其他7	小计	已判未付1	已结未付2	已完工未结3	已完工未验4	未完未付5	其他6	小计	2018年	2019年
	合计																												

附2-2

2016年清查后新增政府拖欠物资采购款汇总统计情况表

填报省（区、市）：

序号	地区(分市、县填列)	拖欠物资采购款数量		拖欠物资采购款原因						拖欠类型			承诺在2019年前还款金额		
		拖欠金额	拖欠涉及企业或项目个数	小计	未落实资金1	超预算2	新官不理旧账3	预算资金拨付未到位4	其他5	未按合同支付1	未签合同打白条2	其他	小计	2018年	2019年

附3-1

2016年清查后新增政府拖欠工程款明细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工程名称 (合计栏填 汇总个数)	工程类别 (按附表说 明编号填 列)	拖欠单 位	被拖欠企业 名称 (合计栏填 汇总个数)	工程款结算情况(万元)		拖欠工程 款金额(万 元)	拖欠时 间 (月)	拖欠原因 (按附表 说明编号 填列)	拖欠类型 (按附表说 明编号填 列)	拖欠工程款偿还计划 (万元)		
					按合同和工程 价款结算应付 金额	已付工程 款金额					小计	2018年	2019年
合计	-	-	-					-	-	-			
1													
2													
3													
4													
...													

附3-2

2016年清查后新增政府拖欠物资采购款明细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采购项目 (合计栏 填汇总个 数)	采购单位	供货商 (合计栏 填汇总个 数)	物资采购款 (万元)		拖欠物资 采购款 (万元)	拖欠时间 (月)	拖欠原因 (按附表 说明编号 填列)	拖欠类型 (按附表 说明编号 填列)	拖欠物资采购款偿还计划 (万元)		
				按合同协议 或双方确认 应付金额	已支付 金额					小计	2018年	2019年
合计		-					-	-	-			
1												
2												
3												
...												

注：拖欠原因、拖欠类型用填报说明中标号数字填列。

附 4-1

《2016 年清查后新增政府拖欠工程款明细情况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所称政府拖欠工程款，是指根据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形式明确政府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应付未付的工程款。

2016 年清查汇总上报文件已包含的政府拖欠工程款不在填报范围，但原口径漏报的在本表填报范围。

二、工程类别包括：1.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和业务用房；2.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3. 学校；4. 地标性建筑物或构筑物；5. 公路；6. 水利设施；7. 机场；8. 铁路及火车站；9. 其他。

三、工程结算情况：1. 按合同和工程价款结算应付金额按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金额填列；2. 拖欠金额不含因工程价款结算纠纷、施工单位质量缺陷纠纷，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而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未认可的部分。

四、拖欠原因包括：1. 项目未批先建；2. 项目虽履行投资审批程序，但未落实建设资金就开工；3. 实际完成投资超概算但未报批，未落实超概算所需资金；4. “新官不理旧账”；5. 有预算指标文件，但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6. 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价款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7. 其他（需在备注栏填写详细原因）。

五、拖欠类型包括：1. 仲裁机构已裁决或法院已裁判仍未按时支付工程款；2. 已办理竣工结算，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不含施工质量缺陷纠纷和政府有关部门审计中，

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而建设单位未认可、审计结果未认可的部分);

3. 工程已竣工,以各种理由拖延工程结算工程款;
4. 工程已完工,但不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拖延,或以审计未完成等为由拖延结算支付工程款(不含工程价款结算纠纷、施工质量缺陷纠纷中,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而建设单位未认可、审计结果未认可的部分);
5. 工程未完工,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应付未付工程款(不含工程价款结算纠纷、施工质量缺陷纠纷中,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而建设单位未认可、审计结果未认可的部分);
6. 其他。

六、拖欠时间计算方式:自拖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拖欠之日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已经司法认定的拖欠工程款,从仲裁机构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印发日期算起;
2. 已竣工结算的拖欠工程款,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合同约定的应付工程款期限算起;
3. 已竣工未结算的拖欠工程款,从竣工验收日期或交付使用日期3个月后算起;
4. 在建工程的拖欠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